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88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1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7,44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47,654,720.87.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785,279.13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 1044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署了监管协议。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雄韬”）实施，公司将通过向湖北雄韬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将该项目的投入方式变更为以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具体原因

湖北雄韬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直接加间接拥有其 100% 的股权。由于中外

合资企业增资涉及的政府审批、备案程序较为繁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同时也考虑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以及募集资金集中化监管的要求等原因，将“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湖北雄韬增资的方式变更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具体内容

1、原实施方式：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由公司向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由公司提供无息、滚动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期限 3 年，借款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已就上述借款事项及委托贷款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意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基于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以及募集资金集中化监管的要求。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基于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以及募集资金集中化监管的要求。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

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关于雄韬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